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5

公告编号：2025-00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制作了《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2024年经营层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授信合同为准，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